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榕城管委审函〔2021〕2号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城区城管局（建设局）、市政工程中心及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捷度和企业满意度，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现将《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年7月12日

（联系人：林贞，联系电话：83673380）

抄送：市工改办。

附件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升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党委和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榕工改办〔2021〕4号）要求，结合实际，我委研究制定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改革举措

在我市主城区范围内，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小型管线接入工程（仅在人行道）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推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或代建代办单位提交齐相关申请材料，可按申报内容即办发放批文。涉及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的，应在承诺时限前完成缴费。

二、适用范围

1. 项目为新建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线接驳工程，且全流程由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国网福州供电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代建代办项目。

2. 管线接驳仅需在人行道破路。供电：针对500米以内、电压等级不大于10千伏的小型电力管线接入工程；供水：200

米以内、给水管道口径不大于 DN300 的接入工程；供气：200 米以内、燃气管道压力不大于 0.4MPa 的接入工程；排水：200 米以内、排水管道口径不大于 DN300 的接入工程。

3. 施工范围的城市道路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新建、改建、扩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

(2) 地铁、管廊、桥梁、铁路等法律法规设置的保护区范围内施工；

(3) 顶管、拉管作业施工；

(4)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总工期超过 5 天的；

(5) 人流密集区、重点敏感区域、景观路段、重大活动期间。

三、对接流程

1. 新建工程建设项目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建设单位或代建代办单位向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书面申报占用、挖掘计划。需要接入多种管线的建设项目，应协调各家管线单位一次性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进行申报。

2. 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占用、挖掘计划，建设单位或代建代办单位提交齐相关申请材料，委行政审批处按申报内容即办发放批文。

3. 代建代办单位施工时应当按照批准的内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并做好安全文明保障措施，不得改变方案、调整占挖时间、位置、扩大面积。如发生变更的，需在开工前重新办理相关手续，否则按未审批处理。作业结束后，代建代办单位应及时通知道路管养单位修复路面。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责任落实。各有关单位、各处室要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时及时协调处理，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建立审批信息与监管工作联动机制，提高监管水平。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构成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罚。

五、其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新建工程建设项目小型管线接入工程备案方案〉的通知》（榕城管委审函〔202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福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2. 福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告知承诺制）办事流程
3. 福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

福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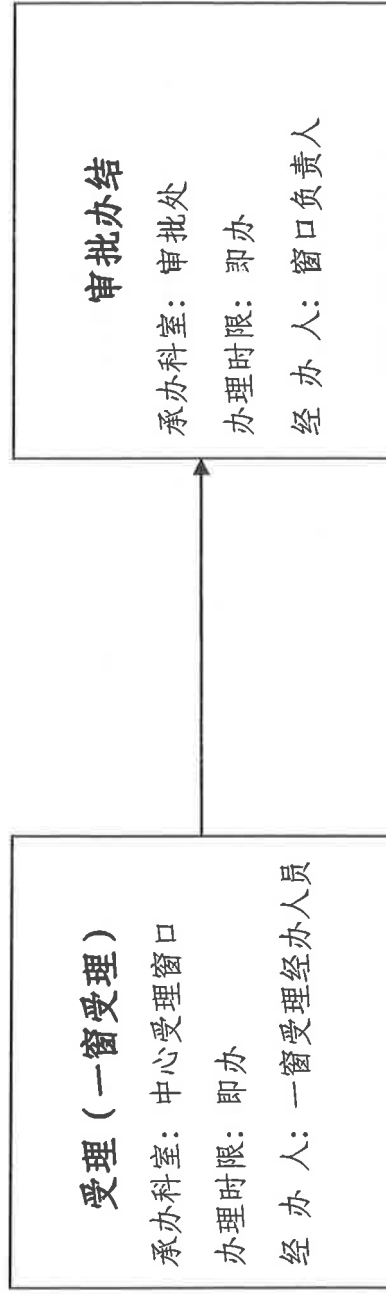
事项名称	福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告知承诺制）
基本编码	以实际为准
实施编码	以实际为准
事项类别	告知承诺制
设定依据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 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 项。</p> <p>3.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榕工改办〔2021〕4 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党委和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捷度和企业满意度，提高审批效率。其中加快市政公用连接服务：对主城区范围内，符合一定条件且仅在人行道上破路的供电、供水、供气、排水等小型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改审批制为备案制，加快破路审批环节。</p>
行使层级	市级
权限划分	市管道路（桥梁）由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处（福州高新区、自贸区除外）审批；区管道路（桥梁）由各县（市）区建设局（城管局）审批。
行使内容	对市政设施建设类管理权限予以审批
实施机构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处

<p>受理条件</p>	<p>1. 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的管接驳工程，且全流程由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国网福州供电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代办代建项目。</p> <p>2. 管接驳仅需在人行道破路。供电：针对 500 米以内、电压等级不大于 10 千伏的小型电力管线接入工程；供水：200 米以内、给水管道口径不大于 DN300 的接入工程；供气：200 米以内、燃气管道压力不大于 0.4MPa 的接入工程；排水：200 米以内、排水管道口径不大于 DN300 的接入工程。</p> <p>3. 项目列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计划。需要接通多种管线的，一次性提出申请。</p> <p>4. 施工范围的城市道路不存在以下情况： (1) 新建、改建、扩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 (2) 地铁、管廊、桥梁、铁路等法律法规设置的保护范围内施工； (3) 顶管、拉管作业施工； (4)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总工期超过 5 天的； (5) 人流密集区、重点敏感区域、景观路段、重大活动期间。</p>										
<p>申请材料</p>	<p>申请表</p>	<p>材料名称</p>	<p>材料依据</p>	<p>材料类型</p>	<p>材料来源</p>	<p>纸质材料份数</p>	<p>规格</p>	<p>填报须知</p>	<p>受理标准</p>	<p>是否需电子材料</p>	<p>是否共享</p>
<p>营业执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p>	<p>证照</p>	<p>市场监管部门</p>	<p>2 份</p>	<p>A4</p>	<p>原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的由申请人签名）。</p> <p>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后退回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p>	<p>数据齐全、填表规范、印章齐全、字迹清晰。</p> <p>营业执照需在有效期内。</p>	<p>否</p>	<p>否</p>	<p>是</p>	
<p>授权委托书</p>	<p>申请人</p>	<p>委托书</p>	<p>申请人自备</p>	<p>2 份</p>	<p>A4</p>	<p>委托代理人申请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企业公章，需在委托期限内办理事项）</p>	<p>印章齐全、字迹清晰，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姓名、委托事项和权限，授权委托书需在有效期内。</p>	<p>否</p>	<p>是</p>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条例》(闽建科[2012]40号) 3.2.3	证照	资源规划部门	2份	A4	1、可用资规部门批准的规划审查意见单替代；2、申请项目属于新建房建类项目管线接驳的，仅提供规划部门批准的管线综合平面图；3、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原件核对，核对后退回申请人）；该材料已列入“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申请人可不再提交纸质证照（无法调用到电子证照的除外）	资源规划部门批准文件需在有效期内。	否	是
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		证明材料	具有勘测资质的单位	2份	A4（图纸规格不限定）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原件核对，核对后退回申请人），加盖单位公章（个人的由申请人签名）。	数据齐全、图纸规范、印章齐全、字迹清晰。	否	否
挖掘破路设计图		证明材料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2份	A4（图纸规格不限定）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原件核对，核对后退回申请人）。	数据齐全、图纸规范、印章齐全、字迹清晰。	否	否
挖掘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证明材料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2份	A4（图纸规格不限定）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原件核对，核对后退回申请人）。	数据齐全、图纸规范、印章齐全、字迹清晰。	否	否
城市排水指导意见		证明材料	城乡建设部门	2份	A4	1、对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的城市排水指导意见；2、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提供原件核对，核对后退回申请人）。	数据齐全、印章齐全、字迹清晰。	否	是

法定时限	20日
法定时限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2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即时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办理流程	1.受理(一窗受理): 申请人到行政服务中心审批窗口提交材料, 材料齐全的当即办理, 材料不齐全的通知其补齐材料; 2.审批办结: 审批处即时办结。
是否收费	是
收费标准	《福建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标准》(闽建城【2015】15号) 《福州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福州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榕价【1995】费字33号)
收费依据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 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2.《福州市城市道路建设与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按规定交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福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告知承诺制）办事流程



福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告知承诺制）

承 诺 书

[年] 第 号

一、基本信息

1. 申报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名称：福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告知承诺制）

2. 申请人（法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法人申报填写）：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申报填写）：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申报填写）：

身份证号（自然人申报填写）：

4. 注册地址（法人申报填写）：

联系地址：

5. 联系方式：

6. 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方式：

二、行政服务部门的告知

（一）审批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

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是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3. 《福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榕工改办〔2021〕4号）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市党委和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捷度和企业满意度，提高审批效率。其中加快市政公用连接服务：对主城区范围内，符合一定条件且仅在人行道上破路的供电、供水、供气、排水等小型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改审批制为备案制，加快破路审批环节。

（二）办理条件

办理福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告知承诺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线接驳工程，且全流程由燃气公司、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国网福州供电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代办代建项目。

2. 管线接驳仅需在人行道破路。供电：针对 500 米以内、电压等级不大于 10 千伏的小型电力管线接入工程；供水：200 米以内、给水管道口径不大于 DN300 的接入工程；供气：200 米以内、燃气管道压力不大于 0.4MPa 的接入工程；排水：200 米以内、排水管道口径不大于 DN300 的接入工程。

3. 项目列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计划。需要接通多种管线的，一次性提出申请。

4. 施工范围的城市道路不存在以下情况：

（1）新建、改建、扩建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竣工后 3 年内的城市道路；

（2）地铁、管廊、桥梁、铁路等法律法规设置的保护区范围内施工；

（3）顶管、拉管作业施工；

（4）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总工期超过 5 天的；

（5）人流密集区、重点敏感区域、景观路段、重大活动期间。

（三）其他须知

1. 申请单位向受理窗口递交告知承诺书时，需一并提交一套符合办事指南要求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详细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办事指南为准）

2. 申请单位应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如发现申请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未按告知承诺书中承诺内容实施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行为的，将依法撤销审批。

三、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向贵委申请办理福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告知承诺制），并按照规定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现作出如下承诺：

1. 完全按照贵委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提交了全部申请材料。所填写的基本信息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2. 已认真阅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办事指南、有关规定的內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未擅自修改告知内容。

4. 按审批流程和要求办理各相关手续。

5. 在未取得行政机关的许可或不符合上述行政许可条件时，不安排进场施工。

6. 主动接受城市道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7. 进场后，严格监控施工单位按许可及告知承诺的内容施工，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现场设置告示牌，告示牌字迹清晰显眼，内容包括工程名称、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和工程起止时间等，并张贴许可复印件。

8. 施工期间由于占用、挖掘道路引起的各类投诉件将自行答复结案。

9. 施工期间按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遇到自然灾害或重大政治、经济活动等特殊情况，予以停工。必要时对已开挖的路面进行临时固化处理，清理场地并退场，确保安全。

10. 作业结束后，将及时通知道路管养单位修复路面。移交前将渣土、垃圾、材料、设备等全部外运，保持现场围挡完好和整洁。

11. 在开具缴款通知单后，30天内缴纳完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等。

12. 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知晓将被列入失信主体名单并被公示，列入失信主体名单的单位一年内取消申报福州市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告知承诺制）资格。

13. 上述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